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A15版）

经核查，国调战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调战新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外，国调战新作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成功认购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调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调战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6,800	49.38%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	43.54%
3	全椒创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32%
4	滁州市同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
5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25%
6	滁州允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0%
7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2,000	0.33%

国调战新的股权穿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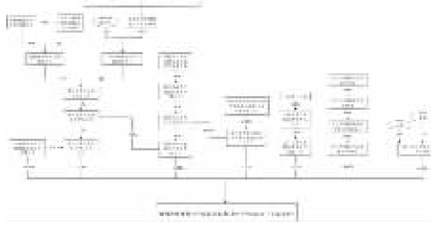

持有国调战新49.38%股权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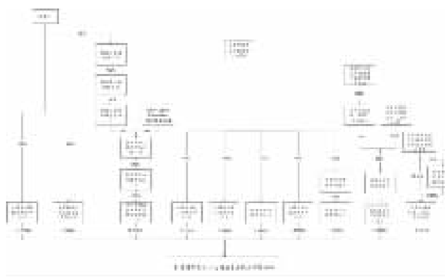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为国调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国调战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出资设立的重要自建子基金，于2021年11月10日在安徽滁州成立，认缴出资总额60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29.18亿元（截止2022年11月18日），属于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光伏、锂电池、半导体、汽车装备、新材料等重点方向进行投资。目前，完成项目出资19.05亿元，并已完成14个项目的投资决策，储备了十余个战略新兴行业项目。

国调战新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和曼恩斯特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诚通基金所管理的国调基金与国调战新基金通过母子基金协同投资的方式，积极布局支持锂电池行业发展，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凭借诚通基金的背景优势及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人和已投项目资源，为曼恩斯特实现战略资源对接；

（2）诚通基金及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曼恩斯特与具有涂布技术应用新能源装备领域需求的锂电池上下游等相关企业进行技术研讨、业务洽谈、项目沟通，帮助曼恩斯特在涂布技术应用新能源装备领域实现产品定义和市场资源的对接，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制造企业、曼恩斯特和下游客户共同打造大规模化、强自动化的产业链，降低整体供应链风险，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3）诚通基金及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各大型机构与曼恩斯特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曼恩斯特提供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国际竞争力。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国调战新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国调战新确认，国调战新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调战新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国调战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调战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国轩高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46792B
注册资本	177,887.4835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5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轩高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轩高科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国轩高科首次做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轩高科公开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信息，国轩高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00	26.4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00	10.26%
3	李缜	103,276,150.00	6.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93,077.00	3.53%
5	李晨	28,472,398.00	1.71%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570,800.00	1.04%
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00	0.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376,943.00	0.44%
9	马腾云	7,125,839.00	0.4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1,707.00	0.39%

经查阅国轩高科2022年三季报，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控股股东，李缜为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7.8亿元人民币，2021年营业收入103.56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亿元，根据2022年的业绩预告，国轩高科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211亿元至239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亿元至3.2亿元，截至2023年3月6日，国轩高科市值522.99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国轩高科于2015年5月成功上市，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输配电设备等。国轩高科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

2021年，公司实现动力电池销量约16GWh，国内装机数量近40万台，市占率达11.2%，2021年磷酸铁锂装机全球第三，综合电池装机数量国内排名第三，属于行业领先企业。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设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投资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等相关企业。目前已投资企业包括：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国轩高科与曼恩斯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业务合作

①双方坚持合作创新，在涂布产品合作基础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国轩高科在有涂布技术应用产品采购需求时优先采购曼恩斯特所经营的产品，曼恩斯特全力保障国轩高科的需求及订单的交付。

②双方在产业培育方面深度合作。双方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合作进行产业培育，采用投资、合作、相互支持等各种方式，“成链”、“集群”式共同发展相关产业。

（2）研发合作

双方共同围绕新一代涂布技术、锂电池精益制造工艺等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并同意将各自的最新技术、最新产品优先推荐和推广于对方使用，同时双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新技术推广应用对接，提升双方研发实力。

（3）渠道合作

①双方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

②双方定期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③双方充分利用品牌、资金、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未来在其它领域探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坚持合作创新，在涂布产品合作基础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国轩高科在有涂布技术应用产品采购需求时优先采购曼恩斯特所经营的产品，曼恩斯特全力保障国轩高科的需求及订单的交付。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国轩高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国轩高科确认，国轩高科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轩高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国轩高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轩高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利元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利元亨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利元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利元亨首次做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2、股权结构

根据利元亨公开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信息，利元亨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0,102,323	45.5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936	3.17%
3	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830	3.09%
4	卢家红	2,359,339	2.6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39	2.56%
6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2,874	1.8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194	1.7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806	1.54%
9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4	1.46%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352	1.26%

经查阅利元亨2022年三季报，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为利元亨控股股东，周俊雄和卢家红为利元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成立于2014年于2021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利元亨，证券代码688499），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广东惠州。公司为全球第一梯队的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新能源(锂电、光伏、氢能)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利元亨2021年营业收入23.31亿，实现归母净利润2.12亿，根据2022年的业绩预告，利元亨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42.51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亿元至3.21亿元，截至2023年3月6日，利元亨市值135.21亿元，截止2022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达到78.3亿，在手订单百亿，公司研发能力强，产品矩阵广泛，客户质量优，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前、中、后段电池制造设备整线交付能力的公司，公司是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服务了ATL、CATL、BYD、国轩高科、欣旺达、蜂巢能源、远景、大众，三星等世界500强及各领域头部企业。利元亨现全球员工超9000人，除在中国惠州、宁德、上海、南通、深圳、广州拥有分(子)公司或技术服务站之外，在德国、波兰、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韩国也拥有子公司或办事处，不断向国际领域的研发、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和售后服务发力，持续推进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属于大型企业。

利元亨与曼恩斯特的协同情况：利元亨为全球第一梯队的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新能源（锂电、光伏、氢能）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以“做强做精智能装备，赋能科技产业极限制造”为使命，努力做世界一流公司。曼恩斯特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涂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坚持“让涂布变得简单”的企业愿景，为涂布技术应用产品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涂布技术解决方案。双方作为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企业，拥有共同客户及合作伙伴。

鉴于新能源电池厂商为双方共同客户及合作伙伴，利元亨侧重于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可为曼恩斯特涂布技术应用产品提供应用场景，曼恩斯特侧重于提供涂布技术解决方案，可助力利元亨在新能源行业数智整厂产业化布局；双方自身业务发展条线均为国内领先水平，双方可充分共享自身优势资源，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实现互惠共赢。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利元亨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利元亨确认，利元亨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利元亨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利元亨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利元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调战新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其类型符合“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国轩高科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利元亨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民生投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因此，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国调战新、国轩高科、利元亨、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本公司产品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代号：JS002）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药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300022、CXSS2300023、CXSS2300024、CXSS2300025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50 mg（1 ml）/支（预充式注射器）、150 mg（1 ml）/支（预充式自动注射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一）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二）用于成人或12岁以上青少年的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2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公司是国内首个获得该靶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中国企业。公司已完成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临床研究，以及在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临床研究。在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入组。

根据《中国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近年来，中国人群的血脂水平及血脂异常患病率均呈上升趋势，成人血脂异常的总体患病率高达35.6%，血脂异常，尤其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以下简称“LDL-C”）水平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以下简称“ASCVD”）的致病性危险因素，降低LDL-C水平可显著减少ASCVD的发病及死亡危险。虽然现有的以他汀类药物为基础的降脂治疗可显著降低LDL-C水平及ASCVD风险，但ASCVD高风险人群的降脂（LDL-C）达标率现状仍然堪忧，尤其是ASCVD超高/极高危患者，LDL-C达标率更低，临床上仍存在较大的未满足的降脂治疗需求。

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以下简称“HoFH”）是由遗传因素（主要是LDLR基因突变）所致的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是一种严重的可危及生命的罕见疾病。HoFH患者自出生就暴露在极高的LDL-C水平（通常＞13mmol/L）中，大多在青少年时期即出现广泛的动脉硬化，若不积极治疗，大多数患者会在30岁之前死亡。由于HoFH患者LDL-C水平异常升高，现有的以他汀类药物为基础的强化降脂治疗（包括降脂药物的联合应用）仍不能达到指南推荐的目标，无法满足HoFH患者的降脂治疗需求，HoFH患者仍处于极高的心血管风险中。

PCSK9抑制剂作为强效降低LDL-C水平的新型降脂药物，已得到国内外血脂管理指南的推荐和临床医生的广泛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两款进口抗PCSK9单抗获批上市，尚无国产抗PCSK9单抗获批上市。

本次新药上市申请主要基于三项注册临床试验（JS002-003、JS002-004、JS002-006）。JS002-003和JS002-006是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完成的两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JS002-004是在HoFH患者中完成的一项单臂、开放标签的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药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4,375,310,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2.06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310,335	9,013,139,290.10	60个月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4,375,310,335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4,375,310,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5、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2年4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21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新股。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0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69,137,919元人民币增至9,844,448,254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根据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单位为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30%，对应注册资本4,951,853,439元人民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78%，对应注册资本1,455,000,000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4,375,310,335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7月 24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41,571,217.9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71,568,072.11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7号），截至2023年4月18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安信信托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

2023年4月1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含税）、持续督导费用（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6号），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安信信托已收到主承销商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8,981,339,290.10元（发行收入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人民币31,8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安信信托发行收入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1,568,07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375,310,335.00元，余额人民币4,596,257,737.11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4,375,310,335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和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1名，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4,375,310,33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

本次发行中，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14.30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2-3室
法定代表人	郭浩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75,310,33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砥安持有公司576,543,104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2年8月30日，上海砥安和国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砥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国之杰持有的公司576,543,1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前述情形外，上海砥安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形。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情形外，上海砥安未来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后续若上海砥安与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26.60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10.54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658,651	6.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847,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5.00	境内国有法人	-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8,016,927	2.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境内国有法人	-
陶世青	112,270,691	2.05	境内自然人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1.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梁建业	52,918,217	0.97	境内自然人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3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34,200	0.33	其他	-
合计	3,233,663,618	59.12	-	204,847,39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1,853,439	50.30	境内国有法人	4,375,310,33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14.78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658,651	3.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847,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2.78	境内国有法人	-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8,016,927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932	1.39	境内国有法人	-
陶世青	112,270,691	1.14	境内自然人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1.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梁建业	52,918,217	0.54	境内自然人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3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34,200	0.19	其他	-
合计	7,608,973,953	77.29	-	4,580,157,7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6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直接持有公司49.52亿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0.30%。通过本次发行，上海砥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375,310,3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204,847,399	4,375,310,335	4,580,157,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4,290,520		5,264,290,520
股份合计	5,469,137,919	4,375,310,335	9,844,448,25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375,310,3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砥安将直接持有公司49.52亿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0.30%。通过本次发行，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净资本可以显著扩充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表内债务规模、化解流动性风险，恢复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金融牌照价值，支持本公司后续经营及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若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上海砥安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无核心科研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信保基金公司代保障基金持有公司26.60%的股份，上海砥安持有上市公司10.54%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和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外，上海砥安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砥安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于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砥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砥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朱钰、姜颖

项目协办人：冯力

项目组成员：朱曦东、杜德全、殷逸慧、李忆、徐敏杰

联系电话：021-20212386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东亚、李元媛、王宁

联系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包梅庭、钱致富、徐萍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许、钱致富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 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9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丛树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 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410710

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4,375,310,335股A 股股票，上海砥安的持股比例由10.54%增至50.30%，导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26.60%被动稀释为14.78%，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5%被动稀释为2.7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持股比例50.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发行 A 股股票4,375,310,335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375,310,3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5,469,137,919股增加至9,844,448,254股。2023 年 4月 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4月 26日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上海砥安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51,853,439股，持股比例为50.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原第一大股东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26.60%被动稀释为14.78%，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5%被动稀释为2.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10.54%	4,951,853,439	50.3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26.60%	1,455,000,000	1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5.00%	273,456,896	2.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砥安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